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采购人孟州市城市管理局、代理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为孟州市垃圾运输异地处理项目的成交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孟州市垃圾运输异地处理项目。

2、项目内容：在孟州市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建设一座日处理150吨的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同时在孟州市所有乡镇建设乡镇级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处理后由成交人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3、服务年限：30年。

4、成交价：60元/吨。

旺能环保与采购人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及代理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旺能环保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